

宁陵县人民医院威胁检测与分析系统、网络准入控制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NYAXWLKJ20250012201

甲方：宁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宁陵县建设路西段

乙方：河南亿安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新城1号楼16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乙方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事宜，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甲乙双方共同执行本合同。

一、甲方确定从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威胁检测与分析系统	TY-TSS10000-A82	1	435000	435000
流量传感器	TY-TSS10000-S81-HN	1	136000	136000
网络准入控制系统	NACS-1000	1	164000	164000
总计	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735000.00）			

二、收货事项

-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 2、在乙方交付产品序列号时，甲方应立即对货物品牌、使用期限、数量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对于品牌、使用期限、数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可以拒收，但应在拒收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收的理由，否

则视为货物在以上方面验收合格。

三、售后服务：

- 1、乙方在交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授权导入设备激活生效。
- 2、本产品包含硬件三年质保，三年升级服务。

四、付款条款

1、签订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总金额的 60% 货款 (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小写 ¥ 441000.00) 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在乙方单位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单位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随货提供与本合同相符的合法发票。

2、甲方应将货款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河南郑州陇海路支行

单位名称：河南亿安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702171509100028028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如期履约的 (包括延迟提货、付款，延迟交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应每日按未履约部分的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当依法保护甲方商业秘密，不论何因导致甲方商业秘密通过乙方渠道泄露，或因乙方未尽到应有的保护义务，导致甲方商业秘密在其他渠道泄露，乙方均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收。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行为、战争、恐怖事件和大规模流行性疫病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陈述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的理由之说明文件。

3、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本合同解除的，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报酬的支付金额。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宜：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之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该附件之意思表示与本合同相同事项约定之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宁陵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日期：2025年2月22日

乙方：河南亿安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日期：2025年1月22日